

回收基金

審計署就回收基金(“回收基金”)進行審查。

2.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於2015年10月推出回收基金，旨在通過協助回收業提高作業能力和效率，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從而促進廢物回收和再造。回收基金透過兩個標準資助計劃(即企業資助計劃和行業支援計劃)和4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提供資助。截至2023年3月，回收基金的獲批注資總額為20億元，而獲批申請為2 596宗(資助額為8.55億元)。
3. 環保署已委託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擔任回收基金的執行夥伴和秘書處(“基金秘書處”)。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於2015年8月成立，負責就回收基金的管理和運作事宜提供意見和建議。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處理申請

- 基金秘書處的《標準運作程序》中訂明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內部期限。審計署留意到：
 - (a) 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收到的46宗相關申請中，有2宗未能於自2022年10月引入的內部期限內處理(即其中兩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提交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的期限)；
 - (b) 在2023年4月引入的內部期限，適用於發出第一封電郵以向申請者索取進一步資料(如有)，以及把兩個標準資助計劃和其他兩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的申請提交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審議；及

回收基金

- (c) 回收基金沒有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作出決定後何時須將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設定內部期限；
- 在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已處理的回收基金的申請共有3 222宗。審計署留意到：
- (a) 當中有506宗(16%)申請的處理時間超過180天，介乎181至608天不等。環保署應密切監察處理回收基金申請的進度，主動跟進申請者的情況，讓申請者更易清楚了解提交申請所須的要求；及
- (b) 有626宗(19%)申請被拒。當中某些回收基金計劃的申請被拒比率特別高，介乎41%至51%不等；
- 在2015年10月至2023年3月期間，兩個標準資助計劃收到的申請，只佔香港1 900間從事回收作業的公司約35%；

發放撥款和監察獲批項目

- 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期間處理了289宗撥款發放申請，當中有50宗(17%)申請在完成資料核實程序後的15至60天(平均為26天)才發放撥款予獲資助者，即是未能符合在2020年1月引入的14個曆日的期限；
- 根據獲資助者簽署的撥款協議(適用於兩個標準資助計劃和其中兩個小型標準項目資助計劃)，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須在項目推行期間提交各種項目成果報告。截至2023年3月：
- (a) 就67份到期提交的進度報告而言，當中8份(12%)仍未提交，而44份(66%)在到期日後1天至27個月提交；及

回收基金

- (b) 就 51 份到期提交的終期報告而言，當中 6 份 (12%) 仍未提交，而 27 份 (53%) 在到期日後 4 天至 13 個月提交；
- 為了核實獲批項目的項目進度和結果，基金秘書處對獲批項目進行了實地巡查。審計署留意到基金秘書處：
 - (a) 沒有就各類實地巡查制訂目標覆蓋率和次數；及
 - (b) 沒有定期就實地巡查時發現的不當情況的性質和嚴重程度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

其他相關事宜

- 截至 2023 年 8 月，環保署與生產力局訂立了 3 份正式協議。就支付予生產力局的推行費用，審計署留意到：
 - (a) 環保署未能找到有關審核與生產力局的主要協議和第二份補充協議下的預計推行費用的文件紀錄；及
 - (b) 環保署沒有備存文件紀錄，概述該署審批各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中的預算推行費用的工作，以便高層管理人員檢視和批核；
- 基金秘書處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呈交至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的匯報資料(年度工作計劃、運作報告和周年報告)，有延遲呈交的情況；
- 環保署未有訂立具體的工作目標以持續檢討回收基金的表現和成果；及
- 基金秘書處沒有根據獲資助者就項目提交的終期報告(當中載有項目成果)編製管理報告並提交予回收基金諮詢委員會和環保署。

回收基金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回收基金處理申請和發放撥款方面作出書面回應。**環境保護署署長**的回覆載於附錄20。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